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投”）的来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10%的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注：10%的股权对应挂牌价为人民币 24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华夏基金 62.2%的股权，山东农投持有华夏基金 10%的股权。日前，公司收到山东农投的来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华夏基金 10%的股权，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注：非评估值，且高于评估值）。根据《公司法》、华夏基金《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华夏基金股东，享有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该等股权的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注：10%的股权对应挂牌价为人民币 24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暂不考虑增持前述华夏基金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对山东农投所持有华夏基金 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经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2、当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	14,803.6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2,380.0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2,380.0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2,380.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0%	1,856.40
合 计	100%	23,800.00

3、财务状况

华夏基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末总资产	558,179.10	752,365.26	775,790.58
期末总负债	125,264.09	192,135.61	183,960.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29,179.68	560,229.65	591,829.90
营业收入	357,756.15	419,729.43	208,952.15
利润总额	156,562.55	185,019.42	91,8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27.41	139,535.55	69,673.7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华夏基金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2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53,681.38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山东农投拟转让的 10%华夏基金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5,368.14 万元。该等股权的评估结果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目前山东农投拟定的挂牌价格高于评估价。根据山东农投对公司发函，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

四、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 50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卫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5 亿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6 日

股东情况：2008 年 12 月经重组成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后逐步转为以资本运营为主。

经营范围：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对农业资源、科技开发、农业商品和出口基地以及农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行投资；农业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蔬菜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32.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0.62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44.0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881.24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农投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 10%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连双方未发生交易，未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3、过去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同意转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9月19日，山东农投发函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华夏基金股权，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40亿元，请公司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其转让前述股权且行使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40亿元，以及转让股权后，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对华夏基金的实际控制，也不影响华夏基金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拟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暂不考虑增持华夏基金股权。

六、该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通过并出具会议决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放弃该等股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山东农投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10%股权；同意在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40亿元的前提下，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之日起一年。同意就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于2016年10月28日，前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山东农投的关联董事，未有董事需回避本次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